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轮候冻结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股份 405,415,924 股，均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5%，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委托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和 15 日。宝塔石化积极沟通，相关方正在办理解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股份冻结。

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3.05%，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43,674,592 股，占其股份的 84.77%；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405,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3.05%。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裁定；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